（上接B238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6）知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6）知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其具体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公司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其具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七、知申购费用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七、知申购费用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②承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②承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新增：0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07.**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0 2）、0 5）、0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5.**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5.**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释义	（6）	（6）
二、释义	（6）	**新增：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5.**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5.**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6）暂停估值的情形	（6）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释义	（6）	**新增：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6）	**新增：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仓位认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其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公司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其具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知申购费用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知申购费用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其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公司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其具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发生上述**1、2、3、5、6、9、10**所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发生上述**1、2、3、5、6、9、10**所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发生上述**1、2、3、5、6、9、10**所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赎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未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8.**拒绝赎回”或“**9.**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方式与其他基金赎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赎持有人超过**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为：对于未未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8.**拒绝赎回”或“**9.**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论未以开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其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债券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债券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②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债券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②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债券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9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9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00**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0 2）、0 3）、0 4）、0 5）、09）、21**项外……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0 2）、0 3）、0 4）、0 5）、09）、21**项外……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兰荣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①**当本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①**当本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十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知时报告	（6）知时报告 **新增：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9.**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②承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②承诺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知时报告 **新增：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LOF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释义	（6）	**新增：1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6）	**新增：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仓位认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①**当本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③**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①**当本基金投资组合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②**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